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04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公司总部)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融资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批之日止的议案》。

同同意公司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额度及签署银行融资文件及手续。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同意公司2014年度对12家子公司提供共计601,103万元人民币银行融资担保。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 股比例	2012年末 占公司2012年末 经审计净资产 比例	是否需提 交股东大会 审议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Y4,000	100%	47%	否
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Y15,000	100%	36%	否
柳工柳柴叉车有限公司	Y3,000	100%	55%	否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Y2,700	100%	0%	否
天津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Y10,000	100%	42%	否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Y40,000	70%	82%	43.03%
柳工机械拉丁美洲有限公司	Y1,555,947	100%	64%	1.01%
柳工机械美洲有限公司	Y298(Y1,807)	99%	51%	0.19%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Y2,000(Y12,125)	100%	115%	1.30%
柳工欧洲有限公司(含柳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Y6000(Y3,638)	100%	94%	0.39%
柳工机械(波兰)有限公司	Y4,500(Y27,281)	100%	64%	2.93%
柳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Y2,000(Y12,125)	100%	0%	否
柳工机械拉美有限公司	Y298(Y1,807)	99%	51%	0.19%
柳工北美有限公司	Y2,000(Y12,125)	100%	115%	1.30%
总计	Y501,103			53.91%

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 只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之日止。

2.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融资担保额度内分别签署各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文件及手续。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该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开展境内外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与银行、经销商合作开展境内外银行融资业务。

(1) 2014年公司授信的按揭业务总额度8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

(2) 2014年公司授信的承兑业务总额度8.00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

(3) 上述授信额度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柳工(山东)叉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投资成立柳工(山东)叉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04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部分高管、员工及加盟商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时使高管、员工及重要加盟商能够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鹤裕先生已为部分公司高管、员工和加盟商(以下简称“高管”或“骨干人员”或“增持人员”)提供担保进行融资,鼓励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截止2014年2月19日,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累计增持了公司833.75万股股票,现将此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喜临门公司高管及骨干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鼓励公司高管和骨干人员以股东身份关注并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经营绩效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鹤裕先生,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止2013年11月11日在职的喜临门中层以上员工和部分加盟商,包括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人员及国内市场份额优秀加盟商。

四、增持原则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将自筹资金委托实际控制人统一代收代付给托管券户,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鼓励公司高管和骨干人员以股东身份关注并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的经营绩效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七、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的规定办理。

4.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5. 在行权申报时,所有增持人员均基于自身认购的股权限行独立表决,由所推选的股东代表表决结果汇总后,按照股东会的投票权及表决权进行表决。

6.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7. 其他

1.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有增持人员及“新安9号”计划的委托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3. 增持人员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新安9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安9号”)